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35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17.028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持有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7.0285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百年、靖明莉、胡文佳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赵百年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7.0285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7.0285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8日,并同意以208.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18,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018,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32,986	74.7581	7,341,698	24.2500	300,254	0.99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7,253	74.9704	7,277,431	24.0378	300,254	0.991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7,253	74.9704	7,277,431	24.0378	300,254	0.991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192	99.5995	232,323	0.4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10,998	99.8146	107,517	0.18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10,998	99.8146	107,517	0.18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632,986	74.7581	7,341,698	24.2500	300,254	0.9919
2	《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697,253	74.9704	7,277,431	24.0378	300,254	0.991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697,253	74.9704	7,277,431	24.0378	300,254	0.9918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42,615	99.2326	232,323	0.7674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167,421	99.6448	107,517	0.3552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167,421	99.6448	107,517	0.35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持股计划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6中的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成净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7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8日,授予价格为208.1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96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157.9270万股的0.0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8日为授予日,以208.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96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8日,并同意以208.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7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8日,并同意以208.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8日

2、授予数量:5.3968万股

3、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208.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9人)			5.3968	100.00%	0.04%
合计			5.3968	100.00%	0.0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8日,授予价格为208.1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7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5.396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0.20元(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47%、35.94%、37.15%、37.75%(分别采用选取公司与8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47.34	219.26	426.99	235.40	124.06	41.6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铜业")、李春华、李思铭,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李春华、李思铭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茂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茂能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方投行对世茂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0,000	60.00%	96,000,000	0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12,000,000	0
3	李春华	6,000,000	3.75%	6,000,000	0
4	李思铭	6,000,000	3.75%	6,000,000	0
合计		120,000,000	75.00%	120,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
合计	-	120,0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102.44	111.39	(8.03)
金属矿石	76.05	64.55	17.82
油品及液体化工	0.79	0.80	(1.25)
集装箱	7.23	6.78	6.64
-折合标准箱(TEUs)	600,199	570,102	5.28
杂货及其他货品	15.65	12.96	20.76
总计	202.16	196.48	2.89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89.14	92.29	(3.41)
曹妃甸港	65.38	61.66	6.03
黄骅港	47.64	42.53	12.02
总计	202.16	196.48	2.8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1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755,1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3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4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联系电话:0335-3099676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2024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15,142.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66%–22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17,579.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51%–162.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亏损:0.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渠道和品牌建设,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产品毛利稳步回升,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诉讼案件终审裁定,公司根据裁定结果冲回相关挂账的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同时转回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净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8,000万元,主要为部分债务完成债务重组产生债务重组利得及政府补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预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4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30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前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839,963,359	33.43
2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3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5.97
4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158,800	1.40
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966,973	1.39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863,600	1.31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37,100	1.08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745,700	1.02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001,530	1.00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210,300	0.41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839,963,359	33.43
2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3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5.97
4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158,800	1.40
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966,973	1.39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863,600	1.31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37,100	1.08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745,700	1.02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001,530	1.00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210,300	0.41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沙钢股份;证券代码:002075)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现场和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病逝世,已于2024年7月1日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待实际控制人确定并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